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9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锦绣电器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9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锦绣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9]，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精神病医院康养中心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工程施工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捌分

（小写：¥1398699.18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外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投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2.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新乡市科隆大道与劳动路十字向南 100 米路西河南锦绣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24 小时售后热线： 0373-2071338（任玉贵 13069393999）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新乡市精神病医院院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培训场地：甲方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方式：理论课+实操课；

八、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附属设备及部件材料到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设备运行满两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对应产品价值 5%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对应产品价值的 0.05%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不构成乙方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完成付款履约，逾期仍未完成，乙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到期货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交付货物或暂停安装调试，由此导致的延误不构成乙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商誉损失。

甲方应在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检验并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质量符合约定。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损害赔偿不得同时主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可就差额部分请求赔偿。

十一、安装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属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安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工作，承担该期间内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 施工期间，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施工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全部善后处置、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连带或补充责任。

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防护不到位或管理疏漏，造成甲方医院建筑损毁、医疗设备损坏、院内设施故障，或导致任何第三方财物损失、人身损害的，全部修复、赔偿及相关衍生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启动自身应急处置机制，全权负责事故上报、现场抢险、善后协商等全部处置工作，承担事故引发的所有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

若因该事故导致甲方被追责或产生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采购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向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乙方（公章）：河南锦绣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北环路1号牧野绿色建筑产业园3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3069393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胜利南路支行

账号：4105 0163 2840 0000 0424

签约时间：2026年8月28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新乡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榆林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8637321611

开户银行：河南延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行

账号：00000075690202560012

汇总		
表 1	养护楼空调	¥322, 202. 56
表 2	养护楼拆除	¥67, 680. 00
表 3	特护楼空调	¥873, 656. 62
表 4	特护楼拆除	¥135, 160. 00
总合计		¥1, 398, 699. 18

